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伟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栋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裴民学

编制 人:和锐

建设单位 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 编制单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司 北京有限公司

电 话 18610664219 电 话 010-80359798

传 真 / 传 真 010-80359798

邮 编 102600 邮 编 102488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新宁街 15 号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院 1 号楼 1 层 2-01-50-SU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前言

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2-01-50-SU,项目主要设有大厅、观察室、诊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室、处置区、X 光室、术前准备间、手术室、重症监护室、隔离室、输液区、药房、化验室等。

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9]49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调试, 2020 年 7 月开始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受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污染物治理情况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查看了污染物排放、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汇集现场调查情况、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足以中国石协		HKA-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新宁	街 15 号院 1 号标	娄 1 层 2-01	-50-SU		
主要产品名称	动物医院	动物医院				
设计生产能力	接诊量 20 例/d, 合计年接诊量为 7300 例/a。					
实际生产能力	接诊量 20 例/d,台	计年接诊量为7	7300 例/a。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19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8	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 2020年7月 时间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环 环评报告表 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 境保护局 编制单位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44%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8)《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2012年5月23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2、部门规章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16日印发):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3、地方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
- (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
- (3)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

4、技术文件

(1)《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蓝颖洲 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摘录)

序号	污染物	単位	GB26877-2011 排 放限值(mg/L)
1	РН		6.5~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	总磷	mg/L	8.0
4	悬浮物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6	粪大肠菌群	mg/L	10000
7	总余氯	mg/L	2-8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诊疗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本项目建筑面积 224.87㎡,内设有大厅、观察室、诊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室、处置区、X 光室、术前准备间、手术室、重症监护室、隔离室、输液区、药房、化验室等。最大接诊量为 20 例/d,合计年接诊量为 7300 例。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 (1)项目位于于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2-01-50-SU,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项目目所在建筑为错落建筑,地上最高为 4 层,地下 3 层。所在建设东侧 44m 处为欣宁街和地铁 4 号线(地上段)、100m 处为瑞海家园(住宅区); 南侧 15m 处为宏业路; 西侧 30m 处为家悦广场(商业)、135m 处为欣美街; 北侧 55m 处为宏福西路。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听诊器	个	5
2	温度计	个	10
3	处置台	个	1
4	犬专用笼	组	10
5	猫专用笼	组	10
6	血气分析仪	台	1
7	血液分析仪	台	1
8	生化仪	台	1
9	显微镜	台	1
10	B超	台	1
11	尿液分析仪	台	1
12	药柜	组	2
13	监护仪	台	2
14	消毒锅	个	1
15	紫外线消毒锅	台	1
16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17	综合手术台	组	1
18	无影灯	个	1
19	手术器械	套	5
20	X 光机	套	1
21	输液泵	台	1
22	注射泵	台	1
23	医疗垃圾收集设施	套	3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盒	100
2	输液器	盒	100
3	脱脂棉	包	30
4	酒精棉	包	12
5	消毒液	瓶	120
6	灭菌纱布块	包	30
7	一次性尿布	包	15
8	棉签	盒	90
9	一次性真空器械盒	盒	100

5.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万元)
1	污水处理设备	0.8
2	固体废物	0.5
3	隔声墙	0.7
	2.0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运营期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主要诊疗过程中的医疗用水,总 用水量为87t/a。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商场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 在建筑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2) 供电

运营期间供电由市政电力供给,主要用于照明和设备供电,年用电量8000kwh/a。

(3) 采暖、制冷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依托所在建筑中央空调提供。

(4)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 8 人,营业时间为 9:00 至 21:00,年工作 365 天。最大接诊量为 20 例/d,合计年接诊动物 7300 例。

(5) 员工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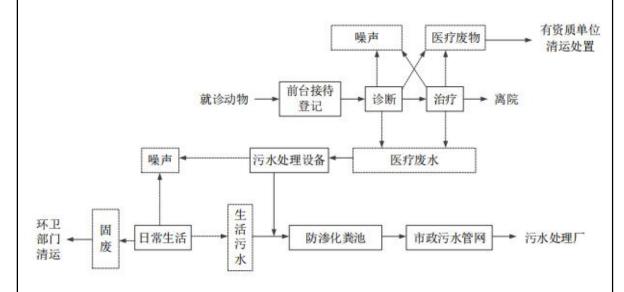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盒	100
2	输液器	盒	100
3	脱脂棉	包	30
4	酒精棉	包	12
5	消毒液	瓶	120
6	灭菌纱布块	包	30
7	一次性尿布	包	15
8	棉签	盒	90
9	一次性真空器械盒	盒	1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

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运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就诊动物前台登记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后就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手术,完成治疗的动物即可离院。 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免疫室进行免疫注射,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留宿动物过夜、无寄养服务。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该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和防治污染措施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营期间,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 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项目不提供员工住宿,饮水采用电饮水机,污水处理设 备运行过程中无明显异味。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医疗废水,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87t/a(0.24t/d)。 医疗废水主要为诊疗、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时所产生的废水。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商场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公共 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营业,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噪声源强 55~70B(A)。项目对主要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医护人员办公过程中,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等固体废物。医务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医疗废物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产生的医疗 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

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结合本项目诊疗特性,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动物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及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运营期间使用药品一般是一次性使用的物品,不重复使用且定期定量补给,经营场所无废旧药品产生。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5kg/例次,则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3.7t/a。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分类贮存收集后,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2-01-50-SU,租用房屋建筑面积 224.87m2,项目建成后主要诊疗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本项目有员工 8 人,营业时间为 9:00 至 21:00,年工作 365 天,最大接诊量为 20 例/d,合计年接待动物 7300 例。

2、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所在建筑为错落建筑,地上最高为 4 层,地下 3 层。所在建设东侧 44m 处为欣宁街和地铁 4 号线(地上段)、100m 处为瑞海家园(住宅区);南侧 15m 处为宏业路;西侧 30m 处为家悦广场(商业)、135m 处为欣美街;北侧 55m 处为宏福西路。 本项目经营场所位于所在建筑 1 层东北侧,周边均为商铺。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为北京市大兴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8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 5 月), 2018 年大兴区环境空气中,仅 SO₂ 符合标准限值; NO₂、PM₁₀、PM_{2.5} 均超标。根据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2 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项目所在区域近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2) 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侧约 2.5km 处的凤河。根据《北京市主要湖泊、水系功能区划》的规定,凤河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质

分类为 V 类, 其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 2018 年凤河水质数据,凤河 2018 年的水质未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要求,现状水质超标。

(3) 声环境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3]42 号),项目位于噪声 1 类功能区内,则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从监测结果来看, 项目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4、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

运营期间,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项目不提供员工住宿,饮水采用电饮水机,污水处理工艺无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综合废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设备及动物就诊时产生的噪声。 经隔 声、减振、距离衰减及犬类动物套嘴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标准。

4	1	1775
/I)	141	废
+ /	$1 \mapsto 1$	1/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统一 收集后放置指定垃圾点,最终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本项目医疗废物由具有相 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总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北京相关产业政策。运营期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 达标 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角度分析, 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2-01-50-SU,租用建筑面积 224.87 平方米,在此地址建设动物医院,诊疗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最大接诊量为每天 20 例,合计年接诊量 7300 例。总投资 45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运营期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我区近三年来采取实际减排措施形成的减排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55 吨/年, 氨氮排放量 0.0004 吨/年。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 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制。

六、拟建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 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七、拟建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

八、拟建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рН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НЈ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水	麦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НЈ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НЈ 347.2-2018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 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НЈ 586-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遵循如下原则: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做空白实验,平行样品分析及同时做标准样品分析。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以下进行。
-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 数大肠菌群、	4 次/天	连续2天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噪声 (昼)	1 次/天	连续2天
验收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实际运行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结果							
采样日 期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是否 合格	
	pH 值	7.28	7.15	7.20	7.26	6.5-9	合格	
	悬浮物	6	5	9	8	400	合格	
2020 7 2	氨氮	3.40	3.32	3.33	3.24	45	合格	
2020.7.3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2	22	15	12	500	合格	
小四出口	总磷	0.53	0.60	0.52	0.50	8.0	合格	
	总余氯	2.78	2.47	2.28	2.64	2-8	合格	
	粪大肠菌群	2.4×10^{3}	1.7×10^{3}	2.8×10^{3}	4.3×10^{3}	10000	合格	
	pH 值	7.20	7.27	7.06	7.09	6.5-9	合格	
	悬浮物	4	7	6	<4	400	合格	
2020 - 1	氨氮	3.28	3.22	3.10	3.17	45	合格	
2020.7.4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0	31	18	11	500	合格	
	总磷	0.55	0.57	0.48	0.59	8.0	合格	
	总余氯	2.28	2.76	2.82	2.78	2-8	合格	
	粪大肠菌群	1.8×10^{3}	3.3×10^{3}	3.5×10^{3}	2.5×10^{3}	10000	合格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间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浓度为 16mg/L,氨氮的的平均浓度为 3.26mg/L。企业年排放污水量约为 87t/a。通过计算,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16mg/L \times 87t/a \times 10^{-6} = 0.0014$ 吨 。 氨氮年排放量为 $3.26mg/L \times 87t/a \times 10^{-6} = 0.00028$ 吨。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时间	点位	监测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1类标准 dB(A)	达标 情况
		东厂界外	54.3	55	达标
2020.7.3	 	南厂界外	52.0	55	达标
2020.7.3	在中	西厂界外	52.6	55	达标
		北厂界外	53.3	55	达标
		东厂界外	54.1	55	达标
2020 7.4		南厂界外	52.5	55	达标
2020.7.4	昼间	西厂界外	52.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53.5	55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的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2-01-50-SU,租 用建筑面积 224.87 平方米,在此地 址建设动物医院,诊疗范围为动物疾 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最 大接诊量为每天 20 例,合计年接诊量 7300 例。总投资 450 万元。	已落实。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2-01-50-SU,租用建筑面积 224.87 平方米,在此地址建设动物医院,诊疗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最大接诊量为每天 20 例,合计年接诊量 7300 例。总投资 450 万元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对主要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等措施后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的排放值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3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处理,经监测所排污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4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我区近三年来采取实际减排措施形成的减排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055吨/年,氨氮排放量0.0004吨/年。	已落实。该项目满足化学需氧量和氨 氮年排放限值要求。
5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过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医疗废物经过分类贮存收集后,委托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处 置。
6	拟建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已落实。本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茶 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7	拟建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	已落实。本项目已经预留检测口,并贴有标识牌。
8	拟建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废水:验收期间经监测,本项目所排污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期间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的排放值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医护人员办公过程中,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 瓶、罐、纸箱等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动物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及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经过分类贮存收集后,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处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第 25页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京兴环审〔2019〕49号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项目编号: 2019-0129)及有关材料巳收悉,经审查,批 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2-01-50-SU, 租用建筑面积 224.87 平方米,在此地址建设动物医院,诊疗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最大接诊量为每天 20 例,合计年接诊量 7300 例。总投资 45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运营期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

京兴环审〔2019〕49号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项目编号: 2019-0129)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 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2-01-50-SU,租用建筑面积 224.87 平方米,在此地址建设动物医院,诊疗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最大接诊量为每天 20 例,合计年接诊量 7300 例。总投资 45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运营期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

-1-

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 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 统一排入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我区近三年来采取 实际减排措施形成的减排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55 吨/年, 氨氮排放量 0.0004 吨/年。
-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 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 六、拟建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 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 七、拟建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 (DB11/1195-2015) 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 台。
- 八、拟建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九、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

- 2 -

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31日

2、营业执照



3、检测报告

4、危废处置协议

编号:WLYL- 2020-1154

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

乙方: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运输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运输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储存站,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周转箱)内;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塑料盒内,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甲方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提出包装调整要求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储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方出据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 4、甲方按 元/公斤单价支付给乙方运输费用。
 - 5、甲方应对医疗废物运输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3年。
 - 6、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 7、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 8、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如不符合相应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协助乙方将医疗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封闭冷藏车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运输途中确保不丢 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
- 2、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 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乙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
 - 5、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受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 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负责,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运输时间

DA、运输医疗废物时、由甲方微信自行预约(微信公众号: 固废物流医废预约)(不够 40 公斤按 40 公斤 计算)。2020

7211-060C

□B、每天运输一次。

□C、每周_____运输。

第五条 计重方式

☑A、甲方称重, 乙方确认。

□B、乙方称重后由甲方确认。

□C、甲乙双方估重。

第六条 结算方式

☑A、甲方支付预付款,金额: 人民币 数 计元龙。

(注: 预付款起付额至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用于预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运输甲方医疗废物(按照 700 公斤/年计算)的运输服务费用。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不足 700 公斤/年则按照 700 公斤/年计算,贰仟元预付款不予退还;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 700 公斤/年,甲方可多付预付款,超出起付额(2000元)的部分按照双方确认的清运重量乘以单价扣费。)

□B、每月结账一次。

□C、每季度结账一次。

乙方凭甲方专人签字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运输价款向甲方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后 15 日内进行支付,甲方用转帐支票或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费用,乙方提供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运输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5%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 2、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者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医疗废弃物包装的造成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丢失、遗撒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 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 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2020年 8月 14日至 2021年 8月 13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叁份,甲方执 壹份,乙方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36 46 Nd 联系电话: 18519-77-5241 地址: 45 4 大长 6 5 5 5 5 签订日期: 2020年 4月14日

乙 方: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87500078 地 址: 丰台区草桥赵村店 420 号 签订日期: 2020 年 8月11日

任李印大



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目向原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 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 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 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月 29 日 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完 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初次发证日期 证变更手续。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3. 4. 田拉斯航石區公司 只用于办理医疗垃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医疗废物) 北京市朝阳区北流 : 15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运输 # 五层 550 房间 D11000025 야. 禁... 法定代表人。 张 不 名 核准经营规 田

授权委托书

编号

委托单位: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传林

职务: 总经理

委托人: 许传林

受委托人: 李大任

现委托李大任自委托单位加盖公章且委托人签名之日起至<u>2020年12</u>.月31日止,代表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u>与各医疗机构签订公司制式的《医疗废物运输协议》</u>。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名:

91175

时间: 2020年1月1日

5、租赁合同

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

提供方(甲方): 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方(乙方): 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就房屋无偿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无偿使用甲方坐落于<u>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u> 层 2-01-50-su 的房屋,建筑面积 224.87 平方米,用于建设<u>宠物医</u>院。

2、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共5年,即自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3、其他约定

经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将房屋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但乙方使用 过程中水、电等相关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 定。

甲方: 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处

乙方: 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

2019年5月14日

目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2



......25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京兴环审〔2019〕49号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项目编号: 2019-0129)及有关材料巳收悉,经审查,批 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2-01-50-SU, 租用建筑面积 224.87 平方米,在此地址建设动物医院,诊疗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最大接诊量为每天 20 例,合计年接诊量 7300 例。总投资 45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运营期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

京兴环审〔2019〕49号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仁诣宏物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仁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项目编号: 2019-0129)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 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於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2-01-50-SU,租用建筑面积 224.87 平方米,在此地址建设动物医 院,诊疗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包括动 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最大接诊量为每天 20 例,合计年 接诊量 7300 例。总投资 45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运营期污 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 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 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我区近三年来采取 实际减排措施形成的减排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55 吨/年, 氨氮排放量 0.0004 吨/年。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 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六、拟建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七、拟建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 (DB11/1195-2015) 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

八、拟建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

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31日

		26
2、	营业执照	30
3、	检测报告	31

编号:WLYL- 2020-1154

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

P力:

乙方: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运输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运输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储存站,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周转箱)内;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塑料盒内,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甲方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提出包装调整要求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储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 方出据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 4、甲方按 五元/公斤单价支付给乙方运输费用。
 - 5、甲方应对医疗废物运输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3年。
 - 6、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 7、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 8、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如不符合相应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协助乙方将医 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封闭冷藏车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 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
- 2、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 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乙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
 - 5、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受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负责,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NA、运输医疗废物时、由甲方徽信自行预约(微信公众号: 固废物流医废预约)(不够 40 公斤按 40 公斤 计算)。2020 6 14 □B、每天运输一次。

□C、每周

第五条 计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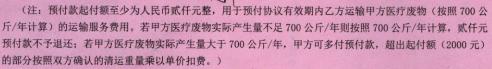
☑A、甲方称重, 乙方确认。

□B、乙方称重后由甲方确认。

口C、甲乙双方估重。

第六条 结算方式

☑A、甲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人民币



□B、每月结账一次。

□C、每季度结账一次。

乙方凭甲方专人签字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运输价款向甲方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 款单后 15 日内进行支付, 甲方用转帐支票或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费用, 乙方提供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运输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每逾期 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5%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 2、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者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医疗废弃物包装的造成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丢失、遗撒的, 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 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 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对 方协商同意, 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 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2020年 8 月 14 日至 2021年 8 月 13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叁份, 甲方执 壹份, 乙方执 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36 4 142 联系电话: /8519-77.524/ 地址: 山东市 大共飞机的第5多 签订日期: 2020年 4月 14日

乙 方: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87500078

地 址: 丰台区草桥赵村店 420 号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月





叫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国家企业信用

> 资本 20000万元 串 注

业期限 2016年02月02日至 2066年02月01日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2日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1号楼五层550房间

北京固陵物流有限公司 运协议相关手续使用。 只用于办理医疗

米 村 岇

2019

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JHX3J

称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陸

类

法定代表人 许传林 范 咖 经

围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餐厨(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 城市市客管理; 城市市客管理; 超土精彩、极限等。 这共厕所维护管理; 城市市农营理; 超末级、各种域、股份、不全餐具消毒); 普通货运; 危险、各、汽车; 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 (企业依括自主选择经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 (企业依括自主选择经可引,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密询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 #

营 住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

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四本1)

D11000025 北京国废物 新 法人名蒂:

法定代表人: 1

北京市朝阳区北流 五层 550 房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运输 #

: 1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 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 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告许可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 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 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证变更手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 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目向原 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 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 只用于办理医疗垃圾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京物配有取公司

打次更印度效。

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自XXIIIII. 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____

委托单位: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传林

职务: 总经理

委托人: 许传林

受委托人: 李大任

现委托李大任自委托单位加盖公章且委托人签名之日起至_2020年12. 月31日止,代表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u>与各医疗机构签订公司制式的《医疗废物运输协议》</u>。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人签名:

191175

时 间: 2020年1月1日

1 -